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07.10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2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價科  
承辦人：林益谷  
電話：07-3368333#2617  
傳真：07-5363955  
電子信箱：lineagl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價字第109037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送修正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手冊」電子檔，自109年7月1日適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9年6月19台內地字第10902633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手冊可於本局網站業務專區中之實價共享專區—相關修法資訊專區中查詢下載(網址：[https://landp.kcg.gov.tw/news\\_detail.php?nid=1047&catid=4450](https://landp.kcg.gov.tw/news_detail.php?nid=1047&catid=4450))，請自行參考運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第一不動產經紀人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本：本局地籍科、本局地權科、本局徵收科、本局地用科、本局測量科、本局地價科

代理局長 陳冠福



※ 實價登錄新制—7月1日上路囉!

※ 實價登錄申報併買賣登記辦理收件 3 大重點簡單說~

※發佈日期：109-06-05

實價登錄新制經行政院核定將在今(109)年7月1日正式上路囉！此次新制修法主要有3大關鍵重點，包含了申報義務人的不同、申報時點再提前及罰則按輕重比例處罰等重大變革。因此，針對新、舊制修正前後比較帶您一同輕鬆瞭解，讓登錄實價資訊的民眾能簡單、快速、正確申報。

政府推動實價登錄制度以來，所揭露的實價資訊已成為民眾在買賣不動產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其實施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建立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實現居住正義。本次新制將實價登錄申報義務回歸買賣雙方，透過買賣雙方相互確認，減少登錄不實及哄抬價格情形；同時買賣移轉的申請人在辦理登記時則需一併申報實價登錄資訊，相較於修正前是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後30天內申報，將大幅縮短申報及揭露時程，且避免有漏未申報情形發生。

此外，如有未申報、價格不實及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時，則依所涉違失情形區分罰則，即申報價格資訊不實者課予較重程度的裁罰，一般交易資訊申報不實者則有改正的機會，更能符合比例原則的精神。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表示新制的修正顛覆過去申報登錄方式，而執行初期或許會產生不適情事，因此，本市為使新制能順利推動，已超前部署舉辦共計5場次的地政士教育訓練及地政同仁線上課程，並於本市地政局高雄實價共享平台發布修法懶人包、文宣摺頁、影音動畫等最新資訊；另於6

月間將再擇期舉辦5場次公開說明會，以多元管道、多場次、人數控管的方式進行宣導，不僅配合政策推廣行銷，同時也兼顧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讓民眾及各界進一步瞭解最新規定與實務作法。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再次強調不動產買賣案件實價登錄新制，是透過辦理登記移轉時一併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成交資訊，以減少漏未申報情事，因此提醒買賣雙方都要密切留意應依契約內容如實如期完成申報以免受罰。如遇有新制施行相關疑問，歡迎電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或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機關	單位	電話語號碼	分機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地價科	07-3368333	2617、2615
鹽埕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5216680	300、303
新興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2385026	31、38
三民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3226482	301、309
楠梓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3521212	301、308
前鎮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8116565	300、303
鳳山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7400111	301、309
仁武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3720110	301、306
大寮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7881801	301、303
岡山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6212383	301、306
路竹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6971051	301、303
旗山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6612039	301、312
美濃地政事務所	地價課	07-6819425	300、309

# 新舊法制輕鬆看~

舊制		新制 3大重點	
申報義務人	依序由地政士、 <u>不動產經紀業</u> 或 <u>買方</u> 申報	<u>買賣雙方</u> 共同申報	透明
申報時點	辦竣買賣移轉登記次日起 <u>30日內</u>	買賣移轉登記時 <u>併同申報</u>	即時
罰則基準	逾期、不實罰鍰皆為 <u>3萬~15萬元</u>	按違法情節輕重 <u>區分罰鍰</u> 6千~15萬元	正確

